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一般代課教師

類　別	擔任科目	名額	薪　津	聘 期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家語（四縣腔，以佳冬地區口音為主）	正取1名 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1. 每週6節。 2.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不得異議。 3.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自115年8月31日起聘至116年6月30止。
	閩南語	正取1名 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1. 每週6節。 2.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不得異議。 3.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自115年8月31日起聘至116年6月30止。
	原住民族語（南排灣語）	正取1名 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1. 每週5節。 2.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不得異議。 3.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自115年8月31日起聘至116年6月30止。
	新住民語（越南語）	正取1名 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1. 每週1節。 2.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不得異議。 3.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自115年8月31日起聘至116年6月30止。

二、聘期：

(一)依本校115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116年6月課程結束止。

(二)代課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四、 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五、薪資：以鐘點計，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jdp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第1次甄選	115年8月04日（星期二）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甄選	115年8月05日（星期三）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甄選	115年8月06日（星期四）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甄選	115年8月07日（星期五）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甄選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教務處(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進學街150號，8662009轉12)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jdps.ptc.edu.tw/nss/p/index)，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一） 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

	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原住民族語文: １、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１）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２）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２、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１）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２）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３）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新住民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3-5 次招考資格條件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2.符合上述資格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總分原始成績加 5%。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佔 50% ：每位應試人員口試分 1 階段方式，每階段口試時間 8 分鐘，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二、書面審查佔 50% ：學經歷基本資料、服務歷程、教學理念概述及相關教學成果(就)等佐證資料。

三、口試、書面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議決。

註：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10 分到教務處辦公室辦理報到，9 時 20 分為試務說明會。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04 日（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05 日（星期三）**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06 日（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五）**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佳冬國小。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04 日（星期二）20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05 日（星期三）20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06 日（星期四）20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五）20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20 時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甄選日隔天 10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05 日（星期三）12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06 日（星期四）12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五）12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

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3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662009-12（佳冬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佳冬國小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持有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請貼2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基本資料審查 □檢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 □檢驗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檢驗切結書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08-8662009

屏東縣佳冬國小115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請貼照片	科別與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報考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新住民語文
	甄選日期	115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編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科　別	時　間	備註
試務說明	09：20	考生試教結束後，接著進行口試。
預　備	09：25	
口試	09：30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以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